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竹北小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勳

被　　告　新竹縣約翰實驗教育機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,4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聲明請求事項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兩造前於民國109年3月3日訂定系爭保全服務契約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段000○000○000號處提供保全防護，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月，自訂約當日生效，服務期滿即為本約期滿，任一方於期滿1個月前未向他方表示為期滿終止本約，契約將自動延長1年。又保全服務費兩造約定每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150元（含稅），詎料被告於系爭契約存續中積欠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之服務費9,450元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個月服務費金額9,450元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4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此外未提出任何書證以資憑佐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簽訂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為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保全服務費用9,4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